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王有禮、邱繼智、林純如、周旭華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王亦凡、林盈鈞、楊進雄、尹敏芳、華英俐、洪文平、李昭慶、楊東育、林政君、林維珩、莊家彰、黃士洲、張旭華、王雅娟、蕭幸金、黃國珍、陳恩航、陳瑩潔、夏德威、葉清江、簡士捷、李麒麟、黃其彥

應出席：33 位

實到：30 位(黃國珍院長同時出席及代理陳春富主任)

請假：2 位 劉瀚宇、張世佳

工作人員：黃楓菁、李明才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

記錄：盧晴鈺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贈畫儀式：本校榮譽講座梁丹丰女士致贈本校畫作「源、緣、圓」一幅。

貳、確認105年度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教務處提:訂定本校「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二、秘書室提:修正教務處分層負責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資料第 6 頁及第 7 頁內容文字請再確認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簽奉核定，並發函各單位。

三、學務處提: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六條第六款、第七條第一款、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如下：

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

一、違反本校規章、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不遵守請假規則。

- 三、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言行不當或網路發言致對他人有無禮之情事者。
- 五、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、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。
- 六、在教室、圖書館或學校宿舍不保持肅靜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。
- 七、無故缺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所系（科）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。
- 八、擔任所系(科)、社團或班級幹部，怠忽職守致生損害。
- 九、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、海報、標語者。
- 十、經教職員通知無故不按時報到者。
- 十一、利用學校電腦設備或於電腦教室玩電玩遊戲者。
- 十二、上課期間未經核准而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電子產品，致影響上課秩序，經師長糾正，仍不改進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十四、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。
- 十五、違反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六、發生本校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第九條行為，情節輕微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六條~~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各款~~之規定~~或~~而且情節較嚴重者。
- 二、言行不當或網路發言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。
- 三、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，累犯或屢勸未改善者。
- 四、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。
- 五、不遵守交通秩序者。
- 六、偷拆他人函件者。
- 七、故意污損校產或環境者。
- 八、在校內或學校周邊無菸人行道上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酗酒或濫用藥物者。
- 九、推銷、販售盜版 CD、DVD 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者。
- 十、利用學校電腦設備或於電腦教室玩電玩遊戲，累犯或屢勸未改善者。
- 十一、上課期間未經核准而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電子產品，致影響上課秩序，經師長糾正，仍不改進，累犯或屢勸未改善者。
- 十二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。
- 十三、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。
- 十四、非住宿生留宿宿舍者。
- 十五、違反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發生本校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第九條行為，情節較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屢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~~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五各款~~之規定~~或~~而且情節較嚴重者。
- 二、~~樹立派別~~欺侮、恐嚇或霸凌同學者。
- 三、侮謾師長不受教誨者。
- 四、有毆人、鬥毆、賭博、竊盜、酗酒滋事等行為者。
- 五、偽造、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；冒用他人或公務簽章。
- 六、有欺騙師長行為者。
- 七、轉借、塗改或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文件者。
- 八、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- 九、涉足不正當場所者。
- 十、任意製造騷擾，擾亂校園安寧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一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嚴重，影響校譽者。
- 十二、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譽者。
- 十三、冒用他人帳號密碼，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，或篡改學校系統資料者。
- 十四、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五、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利益、霸佔學校宿舍床位、或排斥他人合法進住。
- 十六、違反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七、發生本校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第九條行為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由：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，請提出規劃書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

(財經學院回覆)

1. 本院已搜集及瞭解 AACSB 認證之程序，認證費用，認證標準，及認證效益等相關書面資訊，並且已提供給各系所主管，如附件一。
2.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(105 年 2 月 25 日) 提案討論，各系所於系務會議先行讓老師們瞭解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
3. 待各系所形成共識後，請主計室專案編列預算，以能啟動認證程序。
4. 拜訪及借鏡目前已通過 AACSB 認證之商管學院，以深入瞭解及學習。

(管理學院回覆)

1.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，了解申請之程序、費用、標準、效益等相關事宜。
2.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二、案由：研議行政服務品質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(秘書室回覆)學生會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全校行政單位辦理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，採紙本及電子方式併同辦理，本案俟學生會調查完成後再檢討辦理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案由：紙本公文產生後，電子公文系統可產生一 QR code，列印時放在上面，若到每個單位，只要手機有個 app 掃描，代替以前條碼掃描，就可進入系統裡，請資網中心及總務處洽談電子公文廠商將此列入功能，就可較容易追蹤，遞交到下個單位，要求下個單位 app 掃描 QR code，表示公文進到這個單位來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(資網中心回覆)

1. 本校電子公文系統採書面陳核及線上簽核兩種模式。
2. 書面陳核模式可以追蹤紙本公文已會單位、遞交到下個單位，及尚未會辦單位。
3. 如此即可追蹤紙本公文在那一單位。

(總務處回覆)

1. 查承辦單位、會辦單位與決行單位同仁長官以手機 QR- Code 掃描紙本公文左下角一維條碼文號，以利日後所有以手機 QR- Code 掃描紙本公文同仁可以手機查詢目前該紙本公文在哪一關，因該市場規模較小，公文系統廠商表示目前並無設計能力。
2. 有關手機掃描 QR- Code APP 追蹤公文進度資訊軟體建置，請資網中心協助建置。
3. 其他有關非公文系統取號的紙本文件(例如國民旅遊卡補助表、派車單、現任或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場地租借申請、請購單、會計憑單核銷單等紙本)，擬請權責單位自行管控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肆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同仁午安，學校最近開學，請教務處、總務處及各系負責有關教室設備，特別注意是否有哪些問題需維修，接下來春夏季節即將來臨，全校冷氣設備也請總務處注意維修問題。

教學發展中心有購買 blackboard 的 e-learning 系統，現也將學生 e-portfolio 整合進來，請各系鼓勵老師及同學使用該系統，請老師盡量把自己的課放到 BB 上，只要有投影片、講義都可放到上面，可透過該系統和學生溝通，學生間也可互相溝通，可透過該系統交作業…等，這算是個蠻完整的系統，希望各老師可多多使用。

現在大家都要求政府要 open government、open date，我們叫別人開放，那自己也要開放，所以各系在學生修課方面盡量能夠開放處理，讓同學可盡量有多元修課的選擇。

伍、列管案

應外系表示:有關學分學程，本系英語教學事業經營學分學程在 101-102 學年度的執行未達到人數，被教育部停掉。國際會展學分學程，目前是無人參加，是否待重新檢討真正合乎現在潮流的學分學程。

**主席指示:**該兩學程暫時移除。也請各院注意，教育部最近召開會議討論因現今強調跨領域，很多學校表示系所觀念已是落伍的觀念，未來教育部可能會對大學的組織只有院的層級存在，可能把系所拿掉，當然需先修大學法，不過未來補助可能以院的方式，上次教育部有一補助方案，就是各校提出院的整個課程，請各院注意未來這是一個趨勢。

陸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(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教務處:

(一) 上次校長提及 106 學年度起技專院校所系科停辦教育部評鑑，本校除上次校長指示，本校在專業類的系所評鑑，會用已通過一個自評的辦法，即將啟動。另教育部來文時，雖是停辦系所科評鑑，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，但有一但書，各校若要申請境外專班，在境外專班申請審查作業有一規定，若要繼續辦理，要有評鑑成績。衡量本校目前的狀況，其實全國都一樣，沒有哪所學校不收僑生、外國學生、陸生、港澳生，那如果系科就只收本國生，沒有評鑑成績沒有關係，若要收境外生或外籍生，就要有成績，成績是一等或通過，所以本校各院系要慎重思考各系科是否不收這學生，若要收，其實就是要接受教育部的規劃辦理，委託評鑑專業機構辦理所系科評鑑，這專業機構當然有認定，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，如: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、IEIT 或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，這些都是合格機構。上次校長也指示，兩院規劃 AACSB，這也可以，可免受評鑑，這部分各院也要持續努力，如:爭取 AACSB 通過，要不然各系科還是要評鑑。至於期程方面，因為最近會有評鑑成績，到底 108、109 或 110 年要再評，因教育部尚未排時間表，預估應是 108 或 109 年，因不可能評鑑一次成績可以用很久很久，應有一個循環，有效期限可能是四年或五年。那校務類評鑑就是一定要評。

(二) 2 月 25-26 日在台大體育館辦理一場「2017 大學及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」，本校排定 35 人次，從早上十點到下午六點，十個系科都有同仁去支援，也有系主任親自排班表，也歡迎各主管蒞臨鼓勵或慰勉同仁。

(三) 二技菁英班非常感謝校長指導及教育部的反應，目前這個案子初步應有定案，就是維持外加，名額放在二技進修學制，相關

單位包括行政單位、系科的課程規劃以及和學生的溝通，可能要去啟動。

**主席指示：**感謝教務長的說明。有關係所評鑑，很多大學都抱怨及反映，明明說不要評鑑，又來一條說假如有收僑生或外籍生又要評鑑，現在哪個系沒有收僑生及外籍生。不過教育部這樣規定，本校就照辦。很多大學都在反映這個問題。

二、總務處：3月18日週六下午一點半，配合百周年校慶會在桃園校區辦理百棗園植樹紀念，本校和中壢獅子會合辦，因中壢獅子會是五十周年，本校是一百周年。樹苗是由棗之禮實業公司捐贈，同時也邀請韓國富川的獅子會會友，他們會從韓國來台灣，當天預估約兩百多位，也歡迎學校師長當天一起觀禮。這也是學校百周年的第一個活動。

**主席指示：**棗之禮公司捐贈一百顆棗樹種在桃園校區，估計五至六年內就可生棗子，若照顧得好，一百顆棗樹可有很多棗子。

三、創新經營學院：剛總務長提及3月18日贈送棗樹活動，前陣子我發現桃園校區僅圖書館對面公能樓左側處有一水龍頭，故種樹後就沒有辦法澆水，整個草坪沒有任何水龍頭可澆水。前一陣子因要維護某草地，還請綜合服務組同仁幫忙提水桶澆水。故種完棗樹後的維護相當重要，是否在某些草坪裝設水龍頭甚至自動灑水系統設計，可能會較好。

總務處表示：感謝院長提醒，當初規劃是有自動灑水系統，不過因學校經費砍掉故無建置，之後也提醒浩然組長，不只桃園校區，包含台北校區的草坪，之後也會請環安組規劃及增設設備。

**主席指示：**即使灑水系統較麻煩，至少水龍頭要裝設，不然沒辦法澆樹。

四、應外系：真是拜託邱繼智教務長，能負起一些選課的責任。因為弄得這麼亂，在這個選課裡有兩點：第一、你們不能夠已經加退選都結束後，還由張家幸做強制退選，把七位應該去上日文的，還有西班牙文的我們有開成的，然後把他退掉。或是根本都沒有加法文，結果就讓老師跟學生另闢場所做起來，那開起課到最後一定要我接受，當然我也說要來補辦手續，也要開我們的會議看是否大家可接受這樣，否則我們會對不起所有依照這個程序來跑加退選。現在加退選大家也看到，學生都要排隊，這七個學生都不願意，什麼都不要，現在就只用告的，我覺得非常傷。

再加上有些人，惟恐天下不亂或趁次機會公報私仇，然後再去跟媒體講就是系上怎麼不對，我出來講這些是要捍衛系上的主權及系上依法行政的精神。那我希望邱繼智你能不能回去趕快，去把這個學生要我們開成我們也已經有開課委會，那大家老師也一致我都報告清楚，大家老師也一致認為是學生不對，那大家也一致全部都有參加課委會，有十幾個人，也認為要補辦手續，也認為我們是重新開課。那這些我們的真相報導也都給校長看，校長也都說如院長所擬，但回給教育部的不是這樣，我覺得教務處真的有待改進。還有一個拜託你趕快解決，共同科我們是經過三級三審，在校的課程委員裡已通過是八學分，現在學生拿到的都是八學分，過去因我們一個行政助理李小姐，她把八擅自改成十，我們報給你們的並經過我蓋章的是八，交給你們，你們那邊也有這個證明。但是她開學時發給學生的是十，當然是受某些人的拜託，但是我覺得這樣不對，這是一種偽造的行為，那現在學生就很惶恐，現在已面臨要畢業的年限，最後半學期。那學生說去問教務處、共同科，都一直跟他講，這樣以後會畢不了業或怎樣，但教務長那天我也請你去跟夜間部的同學說明，那你也說：這個不是八嗎？怎麼會是十？那我也說教務長這個東西請你們一定要去照你們三級三審，如果共同科認為我們八太少要改成十，那可以，那你寫開會建議，我回去再經過課委會通過，再經過院再上來。而不是現在已成立的東西要把它翻案，這樣我覺得所有參加委員的人，我會變成是瞞騙他們，而且是欺瞞。希望邱繼智教務長趕快擔待起來。我個人認為公私要分明，所有對於我的不滿或恨我的，就加諸在我身上，不要加諸在我們系上還有學生身上，非常的無辜。

教務長回應：法文課因目前還在進行中，相關的資料會寫成一份報告呈現。第二個部分我們會再釐清當時年度的所有三級三審的會議記錄，釐清後以會議記錄為準。

應外系主任：因為你一直都說，你跟媒體還說上課是事實，上了八周，邱教務長你在這個上面是說謊的，因為八周你有看到嗎？你有點名嗎？生輔組的學務系統根本沒這個欄位，這個都已報告，校長也如擬，也都承認這些，結果你還要去幫，我沒有看過有一個學校是不支持自己的系上，去告到媒體的，還說老師是對的，都是我們這樣，有這樣的一個行政團隊嗎？還有邱教務長，你

說他們有上八周，請問你當時我問的時候他們在哪裡上課，你們一點都不知道，我也不知道，後來才知道是偷鑰匙去開門的，學生可以做到這樣嗎？我都沒有處罰這件事情。那我覺得說今天不能夠說為了一個學生的權益，就凌駕到這些公平正義上面，而且你學生的權益要建立在合情理法的上面，都沒有開課就私自去做。後來為什麼會發現，也不是我發現的，是要叫我來核章給老師錢，我說他們沒有上課。還有你不要去說我們沒有公告，因為從頭沒有這個課，我怎麼公告？就像沒有的課，我怎麼去公告不要開？我覺得邱教務長，沒有上八周，這絕對是錯的，而且大家想一下，上學期的時候，那學期是不是都是颱風？是否都是有假？如果正如他們說是星期二、星期五在上課，我可以告訴你，這兩天加起來全部都在放假，上課絕對沒有八周。甚至於裡面老師，張家幸隨便做了一個，就是這個根本沒有點名制度在那個生輔組，沒有查到有，做了一個假的、兩個老師合用一本成績冊，成績冊上我看了，老師的點名是從第五週開始，那前面的四週呢？都沒有上，你去查堂嗎？你沒有，沒有人看到他上，你不能用學生互相證明他們有上，今天及昨天還有同學來講，二技一那個法文老師上學期都教唱遊，根本都沒上課，所以同學反應希望要跟現在的老師講要重教。

**主席指示：**上學期的事，我們會組成一個調查委員會真的要給教育部一個交代。這學期的法文課，因為我們同學要修法文課，先不管過去，照理說同學要修課我們沒有理由不開這個課給他修，不要把這個過去的事跟現在的事混在一起。而且修法文課是同學的權利，我們沒辦法說不開，請應外系這兩個事不要牽扯在一起。過去的事我們會調查清楚給所有的人一個公正、公平的報告。

**應外系主任：**您說法文課沒有不開，可是我是依照我們的選課辦法二十一條，不滿十八人就是不能開，我就告訴你這是一個空的，你要上學期先要把它完成，如果照你這樣子的理論，真的兩個人、三個人都可以開。我覺得我願意分開，你要調查，拜託你要找公正人士來做調查。甚至於校外、督學都可以，而不是由學校這些人已經把他定位成是系上的錯的人來做調查，請校長你是一校之長，還是要公平公正。第二點您剛說沒有說學生權益就一定要開，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觀念非常沒有法制。因為我們有法在那邊，沒有十八人就是不能開課。那如果要開也是要經過系上



的開會有開的必要，當時我們就已經有寫得很清楚，是以兩種語言為主，如果是這樣，其實站在私心的，我也教第二外語，以後就兩個人、三個人也可以開。其實建立制度是多麼的困難，因為會今天造成這樣，就是老師都認為過去我們系上只要兩個人也上專簽、三個也上專簽，但是我來當主任時，記得校長有曾經對於人數很少都有開有意見，所以我其實是遵照法規、遵照您的意見在走，我沒有想到說到最後走了以後，會有這樣子的事情。但是這個不是校長你說這個要開我們就一定要開，它沒有手續怎麼開？我們系上所有的學生、其他遵守的人，除這七個人外，都很反彈，反彈這些學生的無理取鬧。很多人也給我傳簡訊，我也是有，就覺得說主任你一定要堅守你的依法行政，沒有十八個人是不能開班，不是說學生說要開就要開，這樣子很恐怖，這樣子大家以後都走這樣子的路線嗎？隨便老師就找兩個學生就可以開一個班，是嗎？

**主席指示：**這件事已鬧到較教育部也都知道這狀況，即使我們堅持不開，到最後教育部還是會來文請本校開設。當然原則上大學部的課不滿 18 個人不開這是為整體成本的考量，但為某些特殊狀況還是會有一些特例，並不是說一成不變。另應外系的課本來就要開設各式各樣的語言，而且很多都是小班制，我們也盡量能夠來配合，希望應外系還是好好的考慮一下，不要再造成學校和教育部的對立。

**應外系主任：**您不要講說是我們造成學校跟教育部的對立，教育部技職司高秋香專員跟我在電話裡親口說，因為都沒有真相給她，都沒有回覆，她說主任你為什麼不早一點打給我？我說因為我不能夠沒有校長的章或怎麼樣，我就隨便傳東西或報告給你或跟你講什麼，所以我沒有打給你。到後來實在是不像話，我打給他，他跟我講他因為沒有這些才被學校誤導，她才被誤導，他才被了學校的這些，因為學校是由張家幸寫給他的，都是直指就是我們的不對，真的很傷害系上。其實大家可以去看，希望你那一天是公聽會，讓大家來公審，不是幾個人關門起來這件事，真的這件事正如你所說的，誰鬧到媒體？是誰造成學校的損害？請你們用公審的方式。還有一點就是說，今天不是教育部，當初我也跑到你那邊，院長帶著我，請你趕快用真相回覆教育部，結果東西你說要給主秘，放在他那邊擱多久，結果回的不

是真相是別的，這個也是高秋香跟我講的，所以她們才會誤判要我們復課。但是我跟他說那是重新開課，她說就重新開課，但是她說她會有這樣子的意見給我們，是因為她誤判，所以她現在也都沒有來文，她現在是自己也下不了台。因為她的誤判，所以現在就變成，正如上次校長曾在群組裡面有寫：難道認錯有這麼樣的困難嗎？今天錯了就錯了，我們可以來更正、來重新做。但是問題是，學生不認錯，學生有錯，張家幸不認錯，有錯。學校回文有錯，沒有錯。我告訴你重頭到尾我都是按照一個法規在走，那因為大家見獵心喜，把它拿起來開玩笑，損及我們系上的權益外，還有學校的名譽。請你用公聽會的方法來開，不要這樣就說我們系上造成這樣，這是不公平的一個裁判。

**主席指示：**雖然這課人數很少，但現在學校支持開設該課，還是麻煩應外系能夠配合。至於調查小組基本上都找校外委員，請大家放心。

**應外系主任：**既然大家都知道真相，用公審的、用公聽的，因為找也是您在找，要不然是否系上也可找、院也可找，因為我覺得這要公平。我現在發現有好多事情根本都是不就事而是就人。我沒有說這個課不開，但是這個課一定要是在合情合理的情況，一定要合法，我開要有開的理由，您如果說就是因為學生告了、教育部來規定您了，所以您就來規定我了。我覺得這是一個沒有原則的東西，我覺得您當校長的人，如果我們立場是穩的，為什麼不能直接跟他說我們就是依法辦理。這七個學生可以鬧成這樣嗎？那如果別的人也來鬧怎麼辦？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讓他可以成功的話，學生這樣子鬧就可以讓他七個人開課，我們實在對不起。那些被我們當掉的學生，其實我們更要負責，因為他是來上課上到當掉，他有選這個課，被當掉。那還要叫他重修的時候，他一個人交十八個人的錢，或五個人要交十八個人錢，我都為此覺得很不合理，我都愛心教學，請他只交學校認為他去交一個人的就好，這些都有歷史的存在。那我覺得說我今天會這麼做，我就覺得說對大家都要一視同仁，不是去告然後亂鬧，然後就有人拿它來做文章，然後來應用，就變成要這樣子來做。這個大家可以公審，我希望開公審讓大家都知道，如果你不辦公審，我也可以自己來辦，我請大家都來聽，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我覺得這件事情，不要什麼東西用私人的情緒在

裡面，我說過這就是公私分明。我記得林主任跟我講一句話，如果公私不分就不夠專業，不夠 professional。因為我有問他一件事情，我曾經跟他說不好意思我有講了，他說不會，我是公私分明，要不然就不夠 professional。

**主席指示：**我們都瞭解大家的意見，不過就校方立場還是希望該課能盡快開出來，謝謝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(無)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6時20分。